

证券代码：837841

证券简称：同力智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配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公司终止挂牌后，将继续合法合规经营，规范公司治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1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终止挂牌相关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2021年7月14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ZZGP2021070019的受理通知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895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837841,证券简称:同力智能)自2021年7月29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制定了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并同拟终止挂牌的临时公告一并审议和披露。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主动与一名未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异议股东取得联系,经沟通,公司控股股东已与该异议股东签订了回购协议。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积极推进终止挂牌相关工作并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刘新杰

联系电话：027-87873926

联系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205 号

特此公告。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